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OECD同侪审查报告
- 案例研究: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投资问题
- 境外最新资讯速递
- 宏杰董事江诗敏律师  
为上海律协作专题演讲

## OECD同侪审查报告

## 导读:

2008年金融危机后, OECD开始致力于推动国际税务信息透明及信息交换, 并成立了专门的同侪审查团 (Peer Review Group) 对各司法管辖区进行审查。其中, 同侪审查的重点是各司法管辖区签署TIEA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简称“TIEA”) 的数目、质量及其国内法律架构是否足以保障TIEA得以施行。迄今为止, OECD已经展开了两次同侪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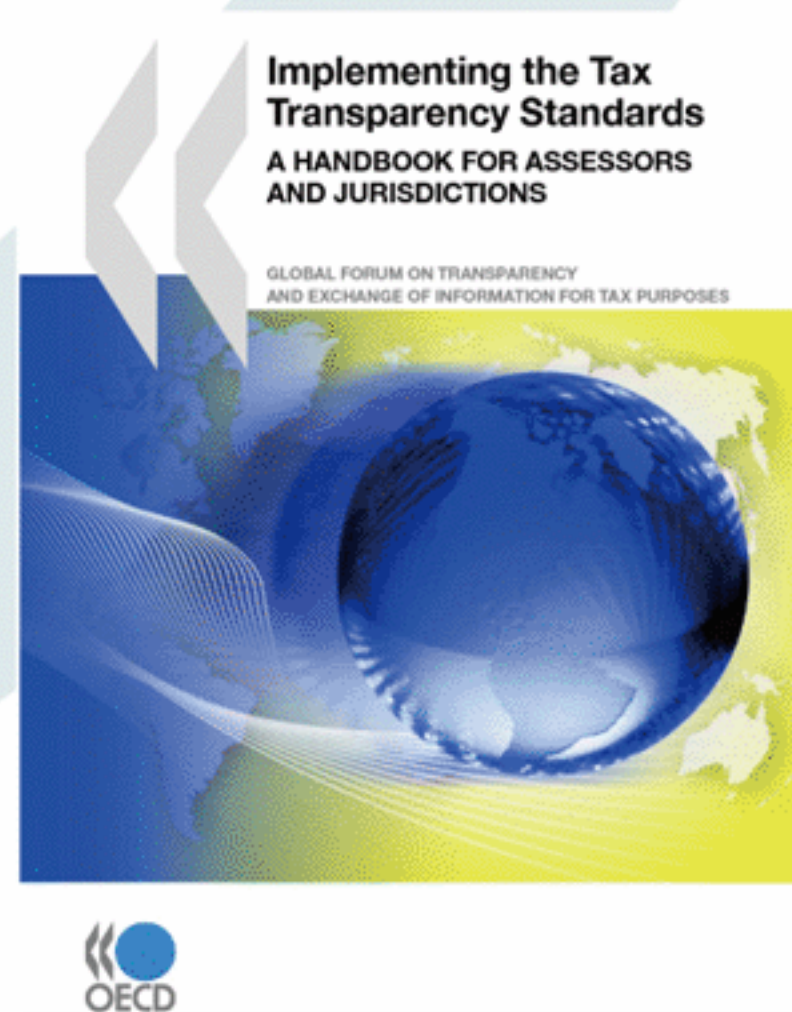
## 第一次同侪审查

2010年9月29-30日, OECD全球税务信息透明与信息交换论坛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在新加坡举行, 吸引了来自全球的80个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其间, 由法国、印度、日本、新加坡、泽西及中国等30个国家组成的同侪审查团对各司法管辖区税务信息透明及交换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审查。

此次接受审查的8个司法管辖区分别是: 百慕大、博茨瓦纳、开曼群岛、印度、牙买加、摩纳哥、巴拿马和卡塔尔。其中, 百慕大、开曼群岛、印度、牙买加、摩纳哥和卡塔尔通过了第一轮审查, 并顺利进入了下一轮。

但是, 博茨瓦纳和巴拿马在执行某些改进建议前, 将不能进入下一轮。因为, 经审查后发现, 博茨

瓦纳的法律框架存在严重缺陷, 且其只签署了1份TIEA, 远远少于OECD所要求的12份。另外, 巴拿马虽然已签署了10份TIEAs, 但实际上这些TIEAs根本不具有实效, 因为其国内的法律框架不足以支持国际税收信息的有效交换。



## 第二次同侪审查

2011年1月28日, OECD同侪审查团进行了第二次审查, 其审查对象共有10个, 包括: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丹麦、根西岛、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圣马力诺、塞舌尔及特利尼格和多巴哥。

在以上10个司法管辖区中, 有6个通过了第一轮审查, 并进入了下一轮审查中。它们分别是: 澳大利亚、丹麦、根西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和挪威。

然而, 其余的4个——巴巴多斯、圣马力诺、塞舌尔及特利尼格和多巴哥却没有通过审核。其中, 圣马力诺主管当局是由于不能及时有效地提供信息, 根本无法满足国际间税务交流与合作的需求。而特利尼格和多巴哥则因为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从而不能实现信息的有效交换。

## 常见司法管辖区审查结果

根据OECD前两次同侪审查报告, 已经接受了审查的常见司法管辖区有: 巴巴多斯、百慕大、开曼群岛、根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在这里, 我们根据两次同侪审查结果, 择其要点与您分享如下:



### 常见司法管辖区同侪审查结果

司法管辖区	TIEA数量	审查结果
巴巴多斯	18	虽然已满足OECD12份TIEA标准，但其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继续积极签署新的税收协定，税务信息共享的执行力度不大。
百慕大	22	百慕大税务信息共享的执行力度非常大。它不仅已经签署了22份TIEA，远远超出OECD的12份标准，同时还全部满足了作为审查标准的所有基本要素。
开曼群岛	20	其实际的执行情况令人感到满意。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开曼在保有可靠的会计记录方面仍需改进。开曼群岛《公司（修订）法，2010》要求开曼公司必须适当保存其会计账目和记录，且所有会计记录须从存在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根西岛	21	其法律法规框架强有力地保证了信息的有效交换及双边税收协定网络的不断扩张。迄今为止，它已将其TIEA网络数目扩张至21个。但其现有的会计准则仍不能满足国际要求，需予以适当的提高和改进。
塞舌尔	17	境外公司信息 and 会计资料存档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其获取信息的能力亦有待加强。不仅如此，塞舌尔还需要修改并调整其法律法规机制，以确保其税务信息交换的有效性。
毛里求斯	44	已经对其法律法规框架作出了修订，为其相关主管部门获取信息拓宽了渠道。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分情况下并没有相关会计资料可供获取，而且，其获取信息的能力也没有经过实际检验。

### 案例研究：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投资问题

导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要求和实际运作都存在较多不同，因此，企业管理人员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十分了解，以致于进行再投资时遇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

客户是一家从事钢铁物流的大型集团，因业务拓展，打算到新加坡进行海外投资。鉴于宏杰在跨境投资咨询方面的良好声誉，经一家知名律师事务所介绍，该

客户找到宏杰，希望我们为其提供一整套的境内外投资（中国和新加坡）申请事宜。

最初，我们以为这只是一个普通的境外投资申请，于是按照常规需要准备齐全了所有申报材料，并提交给上海某区商务委。但让我们始料不及的是——商务委驳回了本次的境外投资申请！

#### 驳回理由：不能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问题出在哪里了？上海市某区商务委给出的拒批理由如下：该客户公司是股东为自然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律依据为：

根据2006年《公司法》第59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使该客户公司早在1999年就已成立，但基于《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及“老人新办法”，该客户公司仍旧受到新《公司法》规管。

此外，由于申请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从而等同于个人申请境外投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5号）第2条，虽然并未对境内主体及境外设立公司的类型提出任何限制，但是从上海市商务委的实践操作和要求来看，此前没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申请境外投资的先例，因此不予批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5号）

#### 意见不一：是否可在境外设立其他性质企业

针对区商务委的回复，我司专业人士存在疑问：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5号）第二条，其并未对境内投资主体和在境外设立公司的类型提出任何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属于“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应当具有境外投资资格。

为解答上述疑问，我司专业人士又和上海市商务委进行了直接沟通，市商务委表示：一人投资有限公司再进行境外投资的确是特例，以前没有遇到过。由于《公

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在境内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如果真的需要用该一人有限公司作境外投资的话，就需要改变该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将其变更为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以符合审批要求。

起初，区商务委并不认同市商务的解释，经过数次的多方沟通，区商务委最终认同了市商务委的解释和意见。

### 宏杰的特别提醒

根据《公司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并藉由上海市商务委、区商务委以及工商局的各方意见，宏杰认为：直接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来申请境外投资，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因此，我们建议客户变更投资主体或变更投资主体的性质，并为客户提供了如下两种解决方案：

**方案一：变更投资主体——直接改用其他公司申请；**

**方案二：变更投资主体性质——**

1)变更投资主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使其成为2个自然人（或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引入境内另一家公司，共同在新加坡设立合资企业。

上述两种方案，无论是变更股东还是合资投资，都具有实际的可行性。目前，这一项目还在具体操作中。

#### 扩展阅读

#### 各国一人有限公司简介

从各国的公司立法史来考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历了从否定到肯定的变革过程，传统的公司立法并不承认一人有限公司(包括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各国立法逐渐趋向于有条件地肯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地位。

2006年新的《公司法》出台后，中国才明确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我国国情，我国的所有“一人公司”都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相关规定。

目前，世界很多国家都存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比如，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等。常见的离岸岛如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群岛、萨摩亚群岛等几乎都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以吸引公司注册。此外，我国的香港、澳门也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 境外最新资讯速递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加深，各国/地区之间的税务合作日益增强，它们不断扩展税收合作网络，签署了一系列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ouble Taxation Treaty，简称“DTT”<sup>1</sup>）和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简称“TIEA”）。

在此，我们特整理出一些常用司法管辖区所签署DTT/DTA及TIEA的情况，希望能对您的国际营商有所帮助。具体信息，请见下表：

### 常用司法管辖区签署DTT/DTA及TIEA一览

司法管辖区	DTT/DTA网络
香港 (18份)	奥地利、比利时、文莱、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荷兰、中国、泰国、英国、越南、瑞士
塞舌尔 (16份)	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阿曼、南非、卡塔尔、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摩纳哥、巴巴多斯
新加坡 (63份)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台湾、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TIEA网络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份)	阿鲁巴、澳大利亚、中国、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荷属安的列斯、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国、美国
开曼群岛 (21份)	阿鲁巴、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荷属安的列斯、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美国、墨西哥、日本
萨摩亚 (13份)	澳大利亚、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格陵兰、冰岛、爱尔兰、摩纳哥、荷兰、挪威、圣马力诺、瑞典、新西兰

<sup>1</sup>有的为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简称“DTA”），如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所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即为DTA。

## 宏杰董事江诗敏律师 为上海律协作专题演讲

2011年2月25日，宏杰集团董事江诗敏律师（Simone Kong）应邀参加了由上海律师协会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办的专业研讨会。作为主讲嘉宾，江律师与上海并购领域的涉外律师分享了有关“香港公司成立、维护及结束之技术要点”的专业智识。



宏杰董事江诗敏律师为在场专业律师作演讲

此次研讨会吸引了100来位上海律师界专业人士的参与聆听。江诗敏律师详细讲解了香港公司在成立、维

护和结束过程中值得关注的技术要点，比如，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香港公司的结束和香港公司的年度审计等。同时，她还分享了2010年香港公司条例修订对香港公司实际操作的影响和应对之策。



宏杰集团董事 江诗敏律师（右）  
上海律师协会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会长 俞卫锋律师（左）

现场律师对香港公司及其实际操作非常感兴趣，他们就如何利用香港公司进行控股、贸易和上市等问题积极向江律师进行咨询，并得到江律师的一一解答。江律师有着11年丰富的执业经验，她的专业回复得到了与会律师的认可和赞赏。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 852 ) 2851 6752	( 853 ) 2870 3810	( 8621 )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传 真	( 852 ) 2537 5218	( 853 ) 2870 1981	( 8621 )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 8621 )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